

类别标记: C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甬新管建〔2020〕5号

签发人: 杨勇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慈溪市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第222号建议的答复

陈兴大代表:

您提交的《关于强化统筹协调,规范危房改造,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的建议》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关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过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规范危房解危问题。新区庵东镇相继出台了《庵东镇农村危房解危管理实施办法》《庵东镇农村危房解危管理操作办法》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农村危房解危管理操作流程。特别是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审批前期,由负责土管的村干部根据危房鉴定报告,填写解危备案审批表(由四邻户主签署意见),经所在村书记确认后,提交庵东镇规划、建设、国土、城管部门进行联审,从源头上杜绝“一户多宅”和邻里纠纷发生;解危过程中,严格落实“五到场”制度(审查、放样、砌基、结顶、竣工五次到场),要求在建房醒目位置张贴公示牌,包括户

主姓名、家庭人口、建房占地、建造层次等，全程接受周边群众监督，有效避免超审批面积建房；同时，加强考核与责任追究，将危房解危工作纳入村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审核把关不严、监管不到位的人员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危房解危工作规范开展。

二、关于村庄规划和危房改造用地问题。结合规划控制和农民建房条件，明确：对东至兴慈大道、南至慈溪界、西至海星村与华兴村交界、北至八塘江的城镇规划区域内，原则上允许危房原地解危，并鼓励农民集中上楼；城镇规划区域外，在适用危房解危政策的同时，鼓励农民向集中居住区集聚。目前，新区庵东镇已委托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着手开展所有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布局农民集中居住区用地。此外，新区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计划，积极向上争取规划空间指标，保障今后农民建房用地空间；同时加强与有关部门衔接，在城镇规划区外，争取一定用地指标，缓解住房困难户的建房需求。

三、关于集中居住区基建费用问题。目前，新区庵东镇已统筹考虑农民集中居住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以减轻农民负担。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新区开发建设工作的宝贵意见，希望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新区发展。

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年9月16日

抄送：慈溪市人大代表工委，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慈溪市庵东镇人大主席团。

联系人：张华锋

联系电话：63484835